

刑
統
賦

刑統賦

元祐元印本

二冊

聖人作刑以明威所以儆媮暴而全民性也舜命皋陶期于無刑法制之立欲民知所懼而不犯故明罰勅法在易為雷電震懼之象聖人忠厚之意至矣呂刑之作起於周襄子產鑄書識者譏焉亦皆出於不得已也秦漢以降科條日繁下逮隋唐比例愈密庶民有國爰命臣下刊為刑統或者以古文義簡古可亞六經治獄之吏咸所誦習寔百代不易之典夫愚民雖無知終不敢蹈水火觸紂虜者知其為己害也律令格式之文動踰千萬卷比議聽之則纖粟易毫若

於文案者或莫盡識故科制雖詳
猶有冒憲罔羅禁辟者改以義例
條晦未能盡知耳傳霖隳為詞
賦已為知益東原郝君又從章析
而韻釋之律義昭燦灼然明白
隱恤之念蓋以經維政治推廣古人
忠厚之意其用心亦仁矣昔九鼎鑄
而民不違神姦春秋脩而亂賊懼
是書流行搢紳以之固有輕重出
入之失黎庶得之自無抵冒觸犯
之事將使化溥俗厚馴收刑措者
緊是書之助故為叙其大槩云迄
祐三年正月集賢學士資德大
夫趙益頌序

刑統賦

左宣德郎律學博士傅 霖 撰

象 原 郎 韻 辭

一韻

律義雖遠人情可推

釋曰古者五刑條有三千唐太宗赦弊摺為十二章一日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聞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亡金將十二章類為律義三十卷總六百一十三條其間數十萬言其義雖深遠皆自人靖推之不越於理也

釋曰刑法齊民 隨朝措置 斬自軒轅 流從舜帝 夏商周秦 墨削宮刑 漢魏兵蜀 流徙投笞

晉宋齊梁 南北各異 陳隋峻罰 唐虞中制

五代交征 朝暮改移 宋法刑統 金改律義

然文深遠 以流聖集 法順民心 人情推例

能舉綱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

釋曰綱者捕魚網大綱也舉其綱則眾自張而不亂猶法制民而不亂用此斷獄何有疑也

歌曰網無綱繩 人難整理 國無刑法 黎民怎齊 綱同條制 拘不亂為 做斯處決 公坐不惑

立萬世之準繩使民易辨

釋曰歷代以來所立刑法以為萬世之準繩使民知而不犯也

歌曰古聖立法 萬代難移 國之安綱 世之繩墨

殺人絞斬 傷人杖笞 刑期無刑 使民易避

撮諸條之機要觸類周知

解曰前賢建學博十傳霖見律有十條恐人止依已定之文不知通變之法故撮諸條機要之語成賦使人一類推窮其理不致差錯也

歌曰一部律內 各分門類 前賢作賦 視如掌內
撮諸條要 易通變機 今之定法 用而不疑

一韻

竊原著而有定者律之文變多而不窮者法之意

解曰條雖明者不可依文處決雖知律之文要知律之意雖知律之意要知律之變按戶婚律云以妻為妾者徒二年各還正之律議曰若以妻為妾者是失夫婦之道顛倒冠履嚴禁

刑統

卷

亂禮經犯者合科徒刑若品官犯者其妻有官品已號與常人不同合從詐僞律詐假官者徒四年此謂給輕為重也

歌曰律義十條 明著罪愆 用法披詳 不可自專
雖曉制文 要通律篇 通變依條 有正有權

文有未備既設於問答

解曰律內諸條有不能盡理者於後設立問答以補各條之闕也

歌曰造律十條 各著文義 雖是公平 有未盡理
故設問答 添於條內 拾遺塞滯 以補後意

意有未顯又詳於疏議

解曰律義十有餘條若有不能解者再三詳審疏文之義自得其理也

歌曰先王立制 諸條異密 一覽統視 豈能便知

若有未解 搜尋用意 再三詳審 窮取疏議

刑異五等

解曰墨劓剕宮大辟者古五刑也墨者黥額也劓者割鼻也
也剕者剔足也宮者男子去其陰陽婦女幽閉也大辟者死
刑絞斬也漢唐以來改五刑為笞杖徒流絞斬也

歌曰笞訓為耻 決杖合宜 徒者七等 流配四裔

絞斬之坐 刑法至極 五等不同 刑名各異

例分八字

解曰名例內有八字以准皆各及其即若也以者謂以盜為
同真犯當除名有倍贓准者止准其罪當復職無倍贓皆者
罪無首從其罪皆同謂如強盜及私度關橋并軍人逃亡等

刑名統

也各者多量其事謂二人俱得加減也及者連於上也其有
反後意也謂文義與前不同也即者文雖同而義殊謂九十
曰差十歲曰悼雖有死刑而不加刑即有教令者坐在教令
之人若者會於上意也再續前文也若於詔狀文歸及一切
公式文狀亦用此八字也

歌曰名例六卷 八字分類 以盜除名 唯盜復職

皆無首從 各俱加罪 及連上文 其反後意

即同義殊 若會上意 八字不同 各掌體例

累贓而不倍者二

解曰按賊盜律內強盜切盜贓制律內枉法不枉法受所監
臨雜律內坐贓此謂六贓也若於眾人數盜受而倍之謂一
貫為一貫科罪其監臨三司犯者或同事共與或一人處類

受及於監守內頗盜如此二者累而不倍謂恃勢故犯故不倍也

歌曰凡人盜受 明有條制 監主犯賊 二等體例

同事共與 一人累計 部內類盜 累而不倍

與財而有罪者四

解曰除強竊一賊非是願與外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賊坐贓此四色皆是營求願與既受財人有罪與者不可無辜於罪人罪上減五等科之

歌曰六賊之內 輕重有例 強竊一賊 明有條制

餘外四色 求請願意 受者重科 與者減罪

私貸私借皆以字為法

解曰京府州郡倉庫收貯錢糧以備軍國需用豈有私借之

理按既庫律云監臨主司若於倉庫內私自借貸及貸之者有文記准盜論無文記以盜論同真犯監主加罪及流配除名而已

歌曰私貸私借 以准為例 有文准盜 無文刺骨

以同真犯 准盜准罪 先王立法 萬代依例

餘親餘賊各隨文見意

解曰按服制令云斬衰期年為一黨正親大功至總麻為餘親盜詐枉法為正賊不枉法至坐贓為餘賊例也犯者各論正餘等差科罪也

歌曰斬衰期年 親黨一室 大功總麻 餘親服制

盜詐枉法 重贓之罪 不枉法贓 餘賊之例

子孫非周親也或與周親同

解按服制令云祖父周年服父母二年服一部律內曰孫
祖父母者與父母一例斷罪是生父身故不論服其父母存
祖父母亡者子孫止持周年服若父母先死祖父母後亡者
孫子承重服喪二年

歌祖父周年 父喪斬衰 若犯祖父 與父一例

是生父身 不問服制 祖亡父在 服孝齊期

曾高同祖父也或與祖父異

解按服制令云高祖齊衰二月曾祖齊衰五月曾祖然是
漸遠即係祖宗之源比其餘同服稍殊若高祖曾祖亡沒其
祖父母父母先死者子孫同祖父母父母一例承重其持孝
服既已漸遠止依本服也

歌曾高之尊 服有等制 父祖先亡 承重一例

刑統疏

然是宗源 比祖漸異 若持孝服 止依元制

賊非頻犯者後發須累於前發

解造法之意謂受二人以上財者怨之稍輕故以罪等必
一其受一人之財責其事重故以後發累於前發按職制律
云枉法受財者八十貫絞若於二人處各受財四十貫須從
罪等從一其於一人處兩次受財四十貫若四十貫先發之
輕論決其四十貫後發還須累論併取前賊通為八十貫悉
作絞刑不同頻犯併倍之法也

歌兩處受賊 所犯罪輕 罪等從一 法令稍矜

一人之財 二受滿盈 前後併計 累至絞刑

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

解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若因

避罪輒敢自傷殘者是為不慈不可無罪按詐偽律云其罪避罪自傷殘害者徒一年半若無罪因帶酒相爭自傷殘害者無論有避無避俱科一年半徒也

詔 孝經文內 愛髮護體 不可毀傷 孝為第一

有罪輒傷 無罪亂毀 有避無避 同科徒罪

毆不必告也有須告乃坐之毆

解 毆人之父祖子孫得必爭言毆人之弟妹兄弟得以理訴毆人至折傷以上傷人亦得捕繫以送官非必被毆者自告也必待自告而後坐罪者毆夫必夫自告毆妻妾必妻妾自告然後理也

詔 毆人父祖 子孫得言 毆人兄弟 兄弟相寬

或毆傷折 諸人向前 必自告者 夫妻爭權

詈言不必聞也有親屬乃成之

解 詈者條無罪名惟於聞毆律云毆制律府主刺史縣尹者徒二年詈者減二等餘條詈者准此須親聞乃坐其有轉轉學說告言者並不為理也

詔 妻將夫詈 夫告有制 詛詈八十 聞毆徒役

子孫不孝 父言方治 其餘陳訴 不應科罪

盜親屬猶減等何況於詐欺

解 按賊盜律云盜親屬財物者若盜總麻親者減凡盜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期年減四等若有詐欺親屬財物者與盜一體減也

詔 盜親財物 依服減罪 若有詐欺 與盜一體

盜既減罪 詐欺一例

詛父母為不孝可明於厭

解曰詛猶呪也猶詈罵也按名例云若於祖父母父母處

呪求愛媚者猶入七曰不孝之條其父母疾病者從四曰

惡逆謀殺科之

歌曰呪詛厭魅 兩意不同 明知詛輕 厭魅為重

若求愛媚 不孝當重 其令疾病 惡逆條中

許嫁有私約知殘疾養庶之流

解曰按戶婚律云若取妻嫁女各立婚書開寫嫡庶長次相

諳殘疾不為妾冒如其不然事發到官從妾冒科杖一百男

家妾冒者加一等各離之

歌曰婚姻書文 開寫如鏡 嫡長次庶 相諳疾病

兩願成親 聘財已定 若有爭差 私約已定

婚書已立 各無隱諱 若有妾冒 官斷聽離

女家輒悔 科杖六十 男家自悔 聘財不追

損人以凡論為鬪毆殺傷之類

解曰按名例云家人共犯止坐家長謂犯私盜酒麴之類其

同謀共毆傷人者依鬪訟律依凡人首從科之不獨坐尊長

也

歌曰一家共犯 私盜酒醋 止坐尊長 卑幼原恕

同謀毆人 傷人皮肉 挨問首從 罪依常律

三韻

觀夫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

解曰正是常也權變也按名例云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

等其有凡人與監臨主司共盜官物雖凡人造意仍以臨主

為首凡人以常從論減一等

歌曰首從之法 明有條制 正是常犯 首從依例

權是變法 不同上罪 反首為從 權有變異

加減之例或後而或先

解曰按名例云稱加者從重減者就輕二死同為一處按聞

訟律云鬪毆人入八者之議若犯流罪者先減一等然後科

之是謂先減也假如毆九品折支者先定凡人故折支罪然

後計毆九品從品上加是謂後加也

歌曰加減之例 各有後先 後加因毆 故鬪有緣

八議先減 出自王宣 聖人立法 國之尊賢

失官物不償也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

解曰按名例云失官物不償者謂符牌印信官物之類亦不

准首坐而又償者謂主守官物移於他處頓放亡失者坐罪

又償若不動移經值強盜不坐不償也

歌曰符牌印信 亡失不償 例不准首 罪依制當

主守倉庫 移失坐償 不從強盜 律無罪章

盜眾財必倍也累而非倍者猶掌當之專

解曰按名例云若盜眾入財物者累而倍之謂一貫倍為一

貫科罪其十人之財付一人專掌失則專掌者倍償若有盜

去理同一人之財不得作頻犯倍而科罪也

歌曰盜眾財物 累倍依例 十人之財 付一專視

失即倍還 難同眾資 若有盜夫 賊無倍之

解曰凡有陳告官司止憑元詞鞫問不得狀外別求他事

廐庫云若有告入盜殺馬牛搜檢得却在私造軍之類雖是狀外亦聽推鞠也

歌曰官憑狀告 不求別詞 若因搜檢 有犯官司
心懷不臣 豈敢容止 雖是狀外 聽問餘事

事須追究而正者聽言乎赦前

解曰按開訟律云敢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其有婚姻良賤明有簿帳者正贓見在脫戶漏口之事雖是犯在赦前赦後蔽匿不行改正者俱合告言也

歌曰赦前公事 不敢告言 正贓見在 追究合完
壓良為賤 侵隱田園 脫戶漏口 聽告赦前

出舉得利非物之蕃息

刑九則

九

解曰按名例云凡有盜母子馬牛等畜產者後有駒犢事發到官隨母俱合還主其有盜人財物放債出舉得利既非蕃息止徵元數也

歌曰盜人畜產 後有駒犢 既異蕃息 俱合還主
其盜人財 放債出舉 不同蕃息 止徵元數

弃囚拒捕亦事之因緣

解曰按賊盜律云若有盜人財物主知覺追捕其盜者弃財逃去因相拒捕事有因緣止坐拒捕之罪不得作盜法科罪也

歌曰盜人財物 棄財逃夫 既見元贓 理合回路
心意不捨 趕至盡處 若獲賊人 合科拒捕

誣輕為重者坐反所刺

解按名例曰凡有犯罪之者各有輕重杖數官司止依所犯科之不得加刑若有加之以所刺論罪假有犯罪合笞五十官司決杖八十官司該三十刺罪也

駁此之犯法 各有定制 罪該官刑 却科杖例

出罪有改 入罪難追 官司加杖 所刺論罪

從杖入徒者罪論以全

解按名例云從笞杖入流從徒流入死刑各以全罪論之假有犯罪合笞五十或杖八十官司斷作徒一年徒二年或徒四年流二千里官司斷作死刑其所判官吏俱合該全罪也

駁律義千條 文著分明 杖徒流絞 分為死生

杖入徒年 流入絞刑 各科全罪 法令依平

會赦會降有輕於會慮

解赦者全免降者減輕也慮者特旨放一人罪也按名例云若使普量惠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常典有官爵者除名其有一人犯罪特旨原免官爵復故即係聖慮所重不同赦降之法也

駁會赦全免 會降減制 罪雖減免 俱合罷職

會慮之科 不同赦例 免罪復官 聖慮重意

議親議故獨先於議賢

駁名例云八議謂親故賢能功勤賓貴此謂八議若雜犯犯死罪入議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一曰議親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四世總麻之屬五世祖免之親二曰議故謂天子故舊三曰議賢謂義人君子言行司為世之

法則者四曰議能謂諸帝道師範人倫者五曰議功謂將奪旗摧鋒萬里巨救報難能濟一時俾虜執前六曰議勳謂大將吏恪居官夙夜在公遠使絕域經涉險難七曰議官謂職事官二品以上散官二品爵及一品者八曰議賓謂承代之後可謂國賓者雖親故居前賢能居後是尊聖朝親故之理其國安危在於賢能矣

論 親故賢能 功勳賓貴 八等犯死 俱各入議

親故雖前 賢能後集 非親名先 尊聖之禮

配所犯徒杖不過於二百

論 若徒人居後再犯徒者徒加杖制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徒一年半加杖一百四十徒二年加杖一百六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徒四年亦加二百

論 割剝刑足 漢文改笞 二百五百 人死掌繫

本完人體 却將命規 景帝減杖 止於二百

流刑加役里亦止於二千

論 按名例云書云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大罪投之四流或流於海外次中國之外有二千里五百里二千里為止再無加役之文也五百里甸服七百里侯服一千里王服二千里畿服三千里荒服也

論 離都禁外 五百甸服 七百千里 侯王之居 二千二千 畿服荒服 流配至此 再無加處

四韻

又若親姑被出亦是親姑

論 夫亡及被奪適人子母並無絕道既子如母婦乃禮以

親姑若犯者知犯親姑科罪

【白】夫妻義絕

親反為疎

子母恩深

並無絕路

子既如母

婦禮親姑

先王立法

萬代不殊

繼母改嫁即非繼母

【白】

按名例云繼母如母服制依本生三年若父亡或後亦

改嫁者便與親母不同無服同凡人又云六母嫡繼慈養庶

乳俱不係親母中

【白】

親母二年

繼母一例

親母被出

恩不斷離

繼母休弃

情疎恩異

若是改嫁

並無服制

責其已越則未過重乎夫度

【白】

按衛禁律云度闕有二等私度越度冒度私度者經由

本闕私自而過冒度者將別人文引而過越度者不經由本

闕於別處越度而過若私度冒度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

若已至闕所未度者各減五等越度猶爭一等重也

【白】

水陸關棧

衛禁之地

私冒同徒

越之加役

俱至未度

五等減例

越度犯加

一等之罪

矜其稍遠則不舉輕乎不糾

【白】

按關防律云監臨之官知所部內有犯法不即鞠問者

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唯減二等蓋監臨之官管戶多遠

矜其不能遍歷故得減輕糾察之官專以彈察人罪以此較

重也

【白】

統攝按檢

管戶多般

民犯不舉

減罪從寬

監察御史

專以糾彈

此因難減

重於民官

故屏人食論以聞殺

解曰按賊盜律云若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防礙杖八十其故屏去人飲食衣服之類可以殺傷者以鬪殺傷論之

公吏之徒 監人圖賄 剝去衣服 不與飲食

輕者傷身 重者命危 如此故犯 鬪殺科罪

貿易官婢同於和誘

按既庶律云貿易官物者計其等准盜論計其利以盜論若貿易官婢比之已婢不如官婢計利以盜論除名私其再不得叙法者從寬止同和誘之法

貿易官物 明有條制 若易官婢 惜票一例

以盜計贓 除名罷役 矜其所犯 和誘科罪

併贓累併法也而法裁於贓

按名例云諸犯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等若後一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讞餘罪後發其輕者則勿論重者則論之通計前罪以克後數若罪犯不等者則以重贓併論輕

贓各倍論假有人犯枉法贓四貫合徒一年又犯不枉法贓

一十四貫亦合徒一年又犯受所監臨贓四十六貫亦合徒

一年又犯坐贓五十九貫亦合徒一年即係四罪俱發者從

重責其所犯尤重須將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二贓併論

中贓通為一百二十三貫併為六十一貫五百文亦合徒

一年之其一事分為二罪假有監臨土司貿易官物五十

二十五貫是等准盜論二十五貫是利以盜論合從以若

念重也若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論輕法依上倍論若併不加重者一按一重科之

【罪犯所起 無贖無亂 若從一斷 有動正理】

重併輕贓 法隨輕處 累供不加 法從賊意

本部如本屬也而屬專於部

【按名例云本職者與該部官本對有部堂實司司

類止管一弊也若數監臨又若事無從一年生職本

此一百部之管一身中謂監臨之官其職部人臣家

以此事於本部管中

【按名例云本職者與該部官本對有部堂實司司

監臨家口 專於部職 應屬科徒 殿部按罪

詐傳制書情極詐偽

【按名例云若詐偽制書者所增減者若若口偽

與詐各係其也

【詐寫制書 僥倖免罪 不嚴之條 合科死罪

若口詐傳 與境免罪 先立立法 再無別例

私造兵器不加赦有

【按名例云私造兵器者徒一年至謂弓箭刀若甲令符

者絞若更造者私有罪上加一等也

【按名例云私造兵器 情偽不常 其年徒役

若是更造 其心又異 私有罪上 一等加罪

言其變則或嚴未得之始

【按名例云諸劫囚者徒五年傷人及劫囚去者絞

人者斬但劫即坐不必得囚諸條內私賊賊定罪此條立法

嚴明止依始初而科不問得與不得也

【按名例云諸人造物 獲贓定制 劫囚之徒 法令便

一等一百貫從五年其持杖者加一等按職制律云法贓一貫杖一百五貫加一等八十貫絞不枉法一貫杖九十十貫加一等一百五十貫從五年受所監贓一貫笞四十五貫加一等二百五十貫罪止徒四年按雜律云坐贓一貫笞二十五貫加一等五十貫從一年罪止徒三年俱從一貫累至罪上也

論職刺臂 枉法坐贓 輕重有制

六賊盜 從頭一累 終者罪止 始者初起

相侵不辨於尊卑

按名例云告親者罪入八曰不睦之條犯人同官法告者備其有侵損家產及欲侵害人命者並許告不在告親之例也

官物宜吝於給受

按既庫律云諸倉庫收受民間賦稅以備軍國調並用無餘耗若支給與人亦不得多給少與倉內頓貯糧斛庫內收貯絲綿段疋等物若有潤濕依時曝涼不得損壞若有損壞者計所損數坐贓論罪吝者惜也孔子云出納之名謂之有司

倉庫之所 收民賦稅 收之無耗 出俵數給

依時曝涼 勿以損毀 如斯吝惜 何緣問罪

已囚而切則親等他人

按名例云諸同居大功以上親及婚姻之家有乘相害容隱者親戚犯法已在官中收禁而切者與他人切囚同科不用容隱之法也竊盜竊取因即逃匿

親戚犯罪

容隱考罪

小功緦麻

三等減罪

未發之時

依照藏匿

但入官中

切係常例

囚走而殺則杖等空手

按捕亡律云諸捕罪人而罪人持杖及空手拒捍其地

者格殺之及走逐而殺之者各勿論謂犯重刑之徒恐走去

不獲故以殺死無罪若犯徒流罪者本犯不至於死不合便

殺若拘執而殺者從鬪殺科罪

捕亡條中

明有定體

答杖徒流

格殺違例

若犯重刑

殺之依例

拘執而殺

鬪殺科罪

妄認或依於認錯

按詐僞律云諸妄認他人為奴婢者徒一年半謂既經

特勢故犯其有妄認他人奴婢未得者從錯認未得者論之

列在風

十六

一部律內

十變萬機

妄認錯認

各有定例

監主妄認

持勢故為

凡人妄認

錯認論罪

公取官珠於竊取

按賊盜律云竊者逾人隱面而取財者一貫杖六十

二貫加一等十貫徒一年若因買賣乃不見物主公然竊取

者與盜不別也

潛形隱面

剽擄擄登

事發到官

切盜科罪

或因買賣

白日故為

雖是公取

罪無別例

失器物者方便於官私

按雜律云亡失官司器物者坐罪亡失私家器物者償

而不坐

官司器物

亡失有制

若失官物

倍償坐罪

若失私物 倍償正理 既已償還 律無罪例

貸市易者始分於監守

解曰按既庫律云監臨主司於倉庫內貸財物於市作買賣者有文記謂有判案之文坐在監臨者無文記者坐在主司也

歌曰貸易官物 各分定例 有文監臨 倍還坐罪

無文主守 鞫問市易 依例追倍 更當役徒

使人迷謬固宜加藥之從強

解曰按賊盜律云強盜者以威力劫取其財一貫徒二年十貫及傷人者絞若因盜毒人亦同傷人之坐同行人止依本法若用藥於茶酒內或飲食內使人迷昏而取其財者從強盜法死者加一等

歌曰藥飲酒食 將人迷倒 雖無威力 劫取財寶

雖無侵損 人難避逃 情無原恕 罪科強盜

可以殺傷勿執謂扼喉之輕毆

解曰按鬪訟律云鬪毆人者笞四十謂拳手毆人者若擗領扼喉既是傷殺於人狀不輕於毆罪理亦無惑也

歌曰拳手毆人 不傷四十 若傷肢體 罪該徒役

擗領扼喉 格人顛氣 若無傷損 依斷斷罪

五韻

議天制不必備也立例以為總

解曰一部律義三十卷內有五刑十惡八議六贖七殺合者不合者應首不應首合加不合加合不合者合者不備細律在名例卷內以為總要也

【歐】五刑十惡

六賊八議

或首台原

不應首罪

二

加減後先

各分門類

制不備細

總存名例

條不必正也舉類而可明

【歐】按名例二五若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假有父亡母却適人身死合葬後家其前子盜母尸靈墓發到官例無正條可比附賊盜律諸盜佛像天尊宗敬者徒三年佛像天尊然同僧道父母見於別箇寺觀不合盜而崇奉然是親母既已改嫁與人與前夫義絕不合盜於伊墳埋葬與盜佛像天尊情由類同合比附量情減之科罪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假有奴婢放火燒主罪無正條可比附闕訟律若奴婢詈主者絞其有放火燒主者重於詈也亦合處死

【歐】十二章內

十條罪例

如斯詳細

夫能盡理

若無正條

搜窮律義

舉類相明

比附定罪

官司捕逐注法寬於救助

【歐】按賊盜律云諸有強盜官司及鄰里人等知而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登時科罪若獲較捕逐有違者一日徒一年經宿乃坐百刻為一日也

【歐】捕逐救助

一年徒役

不便救助

捕限有日

法令從寬

百刻定制

限外若護

亦恕本罪

主守故縱理異於聽行

【歐】按捕亡律云主守故縱囚徒而亡者與因罪不給捕限其有指畫方善教導囚徒而亡者於罪人罪上加一等科

七

詔 故縱聽行 各有定制 合枷不加 故縱亡匿

與囚同科 聽行又異 措畫逃亡 因上加罪

借物係監臨者車計庸而船計賃

解 按名例云監臨之官於部內借使丁夫雜匠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以受所監財物論假有借雜匠四人一日各工錢鈔五百文計二貫文使訖一十日計該二十貫文男子一日為錢三百文婦人二百文老小減半借車馬之屬計庸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科罪一貫答四十五貫加一等二百五十貫徒四年若占邸舍碾碾舟船之類計賃亦依上贓計數科罪其贓元非正物經赦不徵也

詔 監臨之官 持勢故為 借使夫匠 車馬之類

強占邸店 舟舡碾確 車庸舡賃 一貫四十

刑律

十九

買贓非盜詐者流從重而徒從輕

解 按賊盜律不若買人盜詐枉法贓者杖一百知而故藏者杖九十其餘之贓知而故買及藏者律無別例從不應為科罪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也

詔 盜詐枉法 買贓有制 不枉坐贓 通鑿有例

罪人該流 買贓八十 若因犯徒 買贓四十

罪不首亦同自首

解 按名例云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厚其罪正贓猶徵如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二等若遣人代首於法相容隱者為首亦同罪人自首法被追不赴者不合准首其於人捕傷於物不可倍償事發逃亡越度關棧垣籬私習天文及去居祖父母父母夫服及居喪內嫁娶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歌曰 犯罪之徒 自首免罪 若逃代首 准依前例

其有姦傷 私度越離 服內嫁娶 並無首例

盜已成猶為未成

解曰 按賊盜律云器物之屬須離當處開闔之屬須移從處

盜其次擄瓦木植之類非人力所運雖已成猶為未成不得

便同盜法科罪也

歌曰 財物畜產 但移為盜 若偷磚木 人力動搖

雖不潛形 盜亦有苗 折毀般運 論之未到

義勝於服則捨服而論義

解曰 按服云外祖父母服制小功若有相犯如犯耆親尊長

科罪義勝於服故不論也

歌曰 外祖父母 按服小功 若是侵損 如犯其親

是生母生 恩義至崇 故不論服 與祖一同

情重於物則算物而責情

解曰 按職制律云枉法受財八十貫者統算有受財不枉法

以酒糞之類請求却枉法物雖重輕於情也若枉法殺人

問財物多少並如殺人論之

歌曰 受財贓滿 不順人情 從公斷遣 依法施行

酒糞請求 枉法殺人 責情是重 合科絞刑

手足法齊於他物

解曰 按鬪詆律云拳手毆人者答四十他物毆人者杖八十

傷人者杖八十若拳手毆人內損吐血者亦杖八十是手足

法齊於他物也

歌曰 拳毆無血 四十杖徒 他物不傷 重於手足

拳毆內損 搥擊血汚 一般糾罪 帶於他物

繼養恩輕於本生

解曰 按尸令云若無子贖養同宗昭穆相當者若捨去者從二年其養父有子本父親子願還者聽若古往父母父母若絞嫡繼惡養者減一等若繼養殺其父所養殺其本生若並聽告昇繼養恩輕於本生也繼父有凶若兩無大功之親服周年兩有大功親服三月先曾同居今異者亦三月服自來不同居者無服同凡人也

歌曰 養父二年 親父同編 降服一等 威制從輕

繼養殺父 並斷告陳 論降疎遠 輕於本生

孫同於祖者立以承祖

解曰 按服制令云若父母先亡祖父母後亡者孫承重死

同父母服也

歌曰 父母亡後 三年服制 二十七月 不準國計

若祖後亡 同孫子別 承重持服 與父無異

契同於符者用而發兵

解曰 按公式令云發兵於者五左一右味玉曼之左者在內右者付外從以次發之若兵符發發用調兵以契申開如

同兵符也

歌曰 公式令內 發兵符契 一不中 須依條例

若符發者 緊有軍期 支契調兵 於心別

督流之役無下離准徒如

解曰 按名例云流二千里三千里五千里若流二千里

比徒五年是於有也若流二千里者

准徒加杖之文也

習 替流之文 比徒有制 或無誓丁 供給飲食

家既無人 不能徒役 再才加杖 律無別例

同罪之刑至絞即依例除名

解 按名例云請犯十惡及反逆緣坐者除名若遇赦亦仁

除名若於監臨內姦盜略人受財而枉法者除名若遇赦亦

合除名十惡者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

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恭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

內亂

習 十惡緣坐 枉法罪盈 二罪至重 同科絞刑

會赦除免 會降減輕 然是有怒 依例除名

六讀

大抵情偽不常也宜以意變通

解 按名例云凡有共犯者造意者首隨從者減一等造意

雖不行仍為首也其同謀共毆人者按圖訟律云以手重者

為重罪元謀者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其事不可分者以初

聞者為重罪若亂鬪毆不知先後以後下手者為重也

習 尋常犯法 首從有例 情偽不常 法浪變異

同謀毆人 權正旋移 或首為從 或從置罪

色目有異也難乎一槩理

解 按官令云一品至九品分為正從一十八等服制令

內斬衰三年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總麻三月庶人之內良賤

有等若有相犯各論貴賤尊卑長幼科罪不能一例論也

習 官爵之屬 品分高低 內外之親 服有等級

庶人之內 有賤有貴 色目等差 難為一例
留住本為於工樂

解曰按名例云謂司天臺習天文及太常工樂人等犯流者
加杖還依本色謂天文之人知國家休咎不可流遠方太常
工樂人等十年學不成樂藝故不配流加杖還依本色也

附曰又習工樂 天文密機 知國休咎 禁藝難習
二者犯流 俱免配例 此文不徒 加杖還役

稱人不及於奴婢

解曰奴婢賤隸難同人比按賊盜律云惟於以盜之際殺傷
及為支證稱人其餘俱同財物論之

附曰奴婢賤隸 難同人比 因夜殺傷 或為對證
除此二者 權為人類 其餘論之 俱同財例

部曲娶優於雜戶

解曰部曲者樂人也又曰奴婢子孫也只合當色為婚亦聽
與工樂雜戶為親其餘並行禁斷若有違律為婚者依法斷
雜也

附曰部曲雜戶 名低賤微 法許為婚 相趨門對
其餘之家 不得相配 若有為親 官斷聽離

伯叔參隆於刺史

解曰按闕訟律云毆伯叔父母者徒三年毆刺史亦徒三年
法雖一同毆伯叔者入八曰不睦毆刺史入十曰不義是爭
一等隆天也

附曰伯叔刺史 犯者同罪 闕親不睦 毆官不義
伯叔隆天 骨肉難終 刺史雖貴 九曰行制

妻非幼而准於幼

解按名例云妻者齊也與夫體體非早幼也按關訟律云賣妻者依賣卑幼周親同罪

歌曰 夫妻福齊 難同幼年 百代之始 兩族之儀

若鬻周親 不睦違例 若有賣妻 同於上罪

女稱子而異於子

解按名云稱子者男女同若違犯父母則同科罪緣坐者女子不同若有出養入道者並不緣坐也謂殺一家三人斬夫之外緣坐及妻子流二千里女輩却得免流也

歌曰 男女相呼 俱稱子類 若犯緣坐 比子有異

出養入道 或為贅婿 本生緣坐 與女一例

五服定罪有親同於疎

刑名

刑名

解按服制令云父母斬衰三年祖父伯叔父母姑兄姊周年同堂兄弟大功九月再從伯叔父母姑兄姊小功五月三從伯叔父母姑兄姊總麻二月此謂五服也按名例云子孫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子孫以私輒用財論二十貫以下答二十他人戒常盜二等其殺傷各從本法若他人殺傷卑幼不知情仍從謀殺尊長科罪即係子引他人故犯以此反親為疎也

歌曰 子偷父財 難同盜粟 他人殺傷 子遭重制

本首為從 親當惡逆 反親為疎 先王定制

六賊計貫或終如其始

解按賊盜律云強盜一貫徒三年十貫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切盜一貫杖六十二貫加一等十貫徒一年二十貫加

一等一百貫徒五年其持杖者加一等按職制律云法贓一貫杖一百五貫加一等八十貫終不在法一貫杖九十十貫加一等一百五十貫徒五年受所監贓贓一貫笞四十五貫加一等二百五貫罪止徒四年按雜律云坐贓一貫笞二十五貫加一等五十貫徒一年罪止徒二年俱從一貫至五貫上也

論贓刺臂

枉法坐贓

輕重有制

六賊論罪

從頭一累

終者罪止

始者初起

相侵不涉於尊卑

按各例二不睦告親者罪入八曰不睦之條犯人同首法告者信其有侵損家產及欲侵害人命者並許告不在告親之例也

刑名

刑名

不睦之條

告親有罪

或財財產

侵於自己

例科各言

並無罪度

先王立法

不辨尊卑

相犯各加於條此

按各例二

不睦之妻

不睦尊長夫之弟妹

亦非卑幼按

關律不睦之妻者杖八十若毆夫之弟妹者杖六十按

此加罪於凡人也

毆夫弟妹

不同卑幼

毆兄之妻

科杖八十

毆夫弟妹

科杖六十

難同凡闕

彼各加罪

誤殺尊長者科之以過失

按律云

諸與旁人相爭

其祖父母

父母或期親尊

長向前解勸其行兇人誤推墮則致死若從毆親當弃於市是無惡逆之罪本犯是誤科之以過失不從故贖其役徒

年也

【註】草長之屬 麥散無忌 若故殺親 弃於街市

木化是誤 過失名誠 不從放贖 直殺配解

對燒并燒聚者論之以事毀

【註】按雜律云燒官府解舍私家屋室及積聚之物者同

強盜法三貫以上徒四年十貫以上及傷人者絞甚對主故

燒非積聚之物者只同棄毀他人物准盜科罪一貫石六十

五貫加一等乘止徒四年

【註】燒聚之物 房舍難移 燒同強盜 雜至刑極

對燒人指 殺護得難 不同強盜 奪與科罪

若衣被等亦合於三赦

【註】在朱制云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二曰老三曰憊愛小

養老之道也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流罪以下

收贖六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為疾犯殺人應死者不謂盜及

傷人者亦收贖除皆勿論其無目之人者妄記衙推人命分

法於反範者雖有馬疾不在勿論之例九十以上十歲以下

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曰至七歲曰憊皆少智為律許長矜

故不加刑即有赦令者坐在教令之人

【註】周禮二赦 養老立嗣 老幼收贖 憊老免罪

慈氏二惠 矜其重罪 添於三赦 贖免一例

禮囚以重贖於百里

【註】謂一事兩赦發覺者按贖律云若因健在他處發覺

者聽移於先處發覺處併論之謂以輕就重其棄親相離一百

里之外者各依事發處斷不在併科法也

【歌曰】

犯法之徒

心懷各異

或首言從

本王姓李

妄指徒伴

虛提鄉籍

輕囚就重

百里併批

事大不論乎失

【歌曰】

一部律內並無失賊之文惟於職制律重舉條內云若

盜放一人及第者徒一年失賊者二等餘失者准此其有軍

務急速以致陷城池者雖失不在減例也

【歌曰】

一部律內

失無減例

重舉條中

明有疏議

失賊二等

皆因誤為

若陷城池

不論乎失

法重猶矜於死

【歌曰】

按關訟律不本以他故擊人將人毆倒見物生情因而

奪取其財寶者論賊計罪同強盜法至死者減一等徒五年

見法猶矜於罪也

【歌曰】

蓋因相爭

將人毆倒

見物生情

劫取財寶

論賊計罪

犯從強盜

法重猶矜

至死免絞

罪相為隱外止及於祖孫

【歌曰】

按名例云諸同居大功以上親及婚姻之家有罪相為

容隱小功以下減凡人三等其漏泄其事摘語消息亦不坐

奴為主隱不為奴隱為奴婢贖隸不可縱容免法也

【歌曰】

同居大功

外戚義榮

未到官司

許罪相容

摘語消息

俱合匿封

奴為主隱

亦許相容

理直城科內不行於兄弟

【歌曰】

按關訟律云諸兩相鬪毆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及毆

兄弟相毆弟妹後下手依法量罪不准理直法也

【歌曰】

兩相鬪毆

理直減罪

先毆全利

後減二十

若於兄弟 雖依凡例 雖後下手 不准理直

七韻

信夫犯不知者輕必從本

律按名例云叔姪自小相離在外各不相識姪毆叔傷到官推問始知是叔不同毆親之法止依凡鬪科之本應輕者應聽從本也

律叔姪幼小 相離數年 姪毆叔傷 引問詞原

若依毆叔 罪至重懲 本元不識 法依始先

親相殺者律並依常

律按名例云同主奴婢相犯主於官司告免者聽其相毆殺人命雖是同主不從求免律法償命

律同主奴婢 相毆告官 主訴免斷 宜許聽原

相殺人命 若主衙寬 依法償命 各無心怨

雖毆雖失而不從毆失

律按鬪訟律云毆殺人者減鬪殺傷二等過失殺人者以收贖若於祖父母父母親犯過失者直從五年不從收贖若毆殺者從鬪殺尊長謀殺利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處當以恭敬豈有嬉戲之禮

律父母之恩 昊天罔極 晨參暮省 敬如天地

過失真徒 毆殺先罪 犯法依條 不准處失

非毆非傷而有同毆傷

律按鬪訟律云諸鬪毆人者答四十傷人者杖六十若用蜂蝎蛇蝎毒人者同鬪毆法按詐偽律云用藥不如不方致

令傷人者醫工同鬪殺傷科罪

歌曰 闖殿之內 輕重有例 殿人杖刑 傷人徒罪
忠告周殿 藥善心醫 先王立法 萬代依制

度閔二等自首而獲免者冒度

解曰 按衛禁律云度閔二等私度越度冒度若私度越度不從首原冒度之罪合從首原謂有文引

歌曰 度閔三等 私越異冒 私越閔棧 並無首例
若將人引 冒度違制 自首合原 假名犯罪

贓罪六色共犯而合併者盜贓

解曰 按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此謂六贓除強竊二色實其所犯尤重故以併贓外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謂取與請求各有罪

歌曰 六贓之內 為盜非良 雖竊取財 依例併贖

刑九賦 共九

其餘四色 與受商量 不合併論 各依分當
他捕或同於自捕

解曰 捕亡律云亡去罪人立限自首之內若他人捕或自獲囚人並除其罪

歌曰 主守之職 專監囚役 因為怠慢 罪囚亡匿
法令從寬 立限百日 他捕都完 自獲免罪

囚亡有異於徒亡

解曰 按捕亡律云徒囚亡者一自誓三十累止徒五年若在禁內亡者流二千里

歌曰 囚亡徒匿 分為二例 帶鎖逃亡 投累徒役
在禁亡夫 便科流罪 徒繫囚重 情由各異

文無失賊者必依減三等之失

解曰 與事大不論乎失同

歌曰 律義十條 失無截罪 貞舉條中 明者疏議

罪有強加者不准加二等之強

解曰 按職制律云實監賄財物者一貫管四十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戶婚律云監賄之官娶部民為妻者加徒一年強者加一等却無二等之加

歌曰 職制律內 強借有例 二等之加 諸條准制

尸婚律內 明著條義 監臨強娶 一等加罪

誤殺私馬牛者法止無罪

解曰 按厩庫律云諸殺官司馬牛者徒一年半各令倍償若誤殺者律條無罪償其減價為非故也

歌曰 官司馬牛 故殺徒役 依例追贓 更合刺鬻

追贓

十

若是誤殺 本犯無意 償減價 律條無罪

故傷親者重產者價亦不償

解曰 按厩庫律云故殺大功以上親重產律條無罪與主自殺同既是非罪亦無倍償若坐又償以絕親之義若重產故

傷人登時殺傷者不坐倍償

歌曰 官司贖元 故殺有制 傷親重產 與主同類

明不倍償 亦無罪類 若坐又償 以絕親義

見役在官脫戶止從於漏口

解曰 按戶婚律云諸漏戶者家長徒二年漏口者杖九十有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二等若役在官而舍戶不坐下者

從漏口法謂見在官出無意也

歌曰 全不抄 二年徒役 若身在官 却行漏籍

無意犯者 本不故為 法令從寬 瀕口科罪

特物免死殺人須至於絕續

律曰 獄官律云若殺人有物原免移鄉十里絕續犯也

律曰 故殺他之 償命依例 若是原免 有違正理

特旨免放 人主專罰 然是免死 千里迴避

八論

大哉罪有累加不累加

律曰 鬪訟律云鬪毆人者答四十傷人者杖六十鬪毆人者

加一等杖七十到官指責不實重其事發更為又上加罪

若是累加不累加者按名例二重賊併滿輕 若累併不加重

罪止從一重科罪

律曰 累加之法 檢傷鬪故 到官不實 事法又做

不累科之 一重而取 累併不加 止從一處

賊有併計不併計

律曰 按名例云盜賊財者併贓論罪其盜馬疋有馬根隨來

者不合併計偷母子併計也

律曰 盜眾併贓 偷馬子母 其盜馬疋 有伴來逐

本心偷一 別無意圖 不合併計 法令依律

公坐為私者當同公坐之法

律曰 按名例云連職官犯公坐者以四等官為法長官為一

等連判為一等判官為一等主典為一等各一所由為首若

連判官內有挾私曲法者餘官不知挾私以失論挾私之官

既於公坐斷訖然是私罪亦同公坐論之若犯公坐五品以

上官一官徒三年九品以上官一官徒二年若犯私罪五品

以上官一官徒二年九品以上官一官侍一年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也

歌曰 同判官內 有一挾曲 或作人情 或受財物

所由為私 連署失誤 然臧私法 公罪作數

謀殺從故者首從依謀殺之制

律曰 按名例云一人已上為謀二人已上為眾造意者為首
隨從者減一等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二年殺人為首者斬
從而加功者減不加功者徒五年其故殺條內無從坐之罪
若故殺者首從者並依謀殺之例科罪七殺一曰謀殺謂潛
行謀計二曰鬪殺謂相爭鬪三曰故殺謂挾嫌而殺或因鬪
毆刀於要害處殺者同或因鬪毆各數擊不相接而再來毆
亦同故殺四曰誤殺謂因擊中而謀中於之或鬪殺傷一等

五曰戲殺謂以力共戲鬪殺傷二等六曰劫殺諸劫囚者
徒五年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斬七曰過失殺以收贖
謂耳目所不聞思慮所不到或擊禽獸以致殺人者當以收
贖也

律曰 謀殺條中 首從有制 故殺之文 從無命

若有故殺 群黨助力 並依謀殺 首從

小功大功等又加等

律曰 條開諸律云毆總麻兄姊者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
等章者又加尊屬者伯叔父母姑也

歌曰 小功五月 大功九月 毆此兄弟 各遞加罪

若毆尊屬 比長又異 各加一等 律條有制

贖贖收贖語無別例

【解】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以下收贖品官例

【歌】七十以上 五十廢疾 犯罪收贖 明有條制

九品至一 官聽贖罪 除此二條 別無贖例

傷重加凡鬪者非止內損

【解】鬪訟律毆人笞四十傷及他物毆人杖六十傷及內損

吐加二等毆總麻兄姊妹杖一百傷重加凡一等非止內損

【歌】鬪毆之科 殊有等級 內損吐血 各有加例

若毆親屬 非傷肢體 豈止內損 亦合加罪

出降依本服者兼明外繼

【解】嫡母二年服親母周年服若嫡母存女嫁并外繼與人

者降服一等若相犯止依本服定罪

列傳

【歌】嫡母二年 親母周年 女嫁外繼 降服一例

若是相犯 罪依元制

士庶饋與猶坐於去官

【解】監臨受部民瓜果坐贖論一貫笞二十五貫加一等五

十貫徒一年罪止徒二年去而受饋減二等謂漱口未離

【歌】監臨受饋 酒菓之類 坐贖累計 一貫二十

去官若受 家口未離 於是罷任 二等減罪

親故乞索不論於挾勢

【解】職制律監臨官乞取部民財物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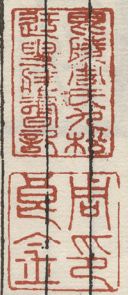
一貫笞四十罪止徒四年親故同僚交送無罪

【歌】乞索民財 一貫四十 若是頗受 累至徒役

其餘親故 同判連職 若是乞索 律條無罪

讀史之於法也知非艱而用惟艱宜盡心於議刑之際
謂曰書云知之非艱行之惟艱漢魏繫上書云死不可復生
刑不可復贖此之謂也

謂曰守文官吏 用法喜易 披詳輕重 搜尋變機
事察寔情 詞窮真意 盡心議刑 慎勿有失



逮索余手
斲為瑩物

刑統賦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刑統賦〔宋〕傅霖撰；〔元〕竊□韻釋。—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5

(中華再造善本)

ISBN 7-5013-3057-3

I. 刑… II. ①傅…②竊… III. 刑律—中國—宋代

IV.D929.4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6)第025126號

ISBN 7-5013-3057-3



9 787501 330577 >

書名 刑統賦
著者 〔宋〕傅霖撰 〔元〕竊□韻釋

出版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七號)
發行 Tel:(010)66151313 Fax:(010)66174391

E-mail:libstk@nlc.gov.cn

Website:www.nlcpress.com

印刷 金壇市計籍印刷廠

開本 八

印張 九·五

版次 二〇〇六年五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100

書號 ISBN 7-5013-3057-3 / K·1334
定價 三〇圓

